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莊植焜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乙○○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乙○○、丙○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應繳納聲請費用，然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（下稱基隆分會）准予扶助在案，且本件請求非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係無資力者，業經基隆分會准予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（全部扶助）證明書為證，堪認其主張為真，且依其所述事實，經核亦非顯無理由，故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陳胤竹